慈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关于市十八届人大一次会议

第145号建议的协办意见

市综合执法局：

叶金福代表在市十八届人大一次会议大会期间提出的《关于加强住宅小区违建、毁绿执法的建议》（第145号）建议已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就有关协办意见答复如下：

针对叶金福代表提出的“政府相应部门进一步理顺关系，明确执法主体，加大执法力度，提高执法效率，阻止违章乱搭建、毁绿占地使用等违法行为的蔓延，为文明城市的建设添砖加瓦”等建议，我局已在新建居住小区规划方案审批中从严把关、从严控制，不再审批屋顶北侧退台的建筑，杜绝一户一天井设计，住宅设备平台设置要合理有效等，以防止出现居住小区内违规搭建、毁绿占地等现象。同时，我局也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，配合相关部门理顺职责范围、明确执法主体、加大执法力度，阻止违章乱搭建、毁绿占地使用等违法行为的蔓延，为文明城市的建设添砖加瓦。

特此致函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慈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2022年4月22日

　　联 系 人：杨震

　　联系电话：67001101